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谊善车灯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与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下称“泽博合伙”）、郭志强签订《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19632亿元收购泽博合伙持有的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56%的股权。协议约定泽博合伙、郭志强对谊善车灯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业绩作出相应的承诺，2018年度，谊善车灯的净利润为-33,890,409.03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2019年7月，公司以泽博合伙、郭志强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泽博合伙和郭志强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约人民币3.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与泽博合伙、郭志强等就上述股权纠纷签订《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 二、《和解协议书》履行情况

（一）《和解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21,000万元股权回购款采取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泽博合伙、郭志强用其持有的“谊善车灯”85%股权（含回购的56%股权）作价人民币17,000万元抵偿给甲方，冲抵应付甲方股权回购款中的现金17,000万元，郭志强继续持有谊善车灯15%股权，该部分股权郭志强自愿转让给

郭武俊持有。

第二期：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48 个月内连带偿还剩余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具体分四笔偿还，其中：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偿还第一笔 500 万元；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偿还第二笔 800 万元；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偿还第三笔 1,200 万元；协议生效后 48 个月内偿还剩余的 1,500 万元。乙方可以通过持有的谊善车灯 15% 的股权分红以及乙方给谊善车灯的业务提成、现金等方式来偿还剩余的股权回购款。

#### **履行情况：**

第一期涉及的冲抵股权已经履行。

第二期第一笔 500 万元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郭志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该款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2 月 21 日已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 5792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法院正在拍卖郭志强持有的谊善车灯股权，2022 年 6 月于淘宝网进行第一次股权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2 年 8 月于淘宝网进行第二次股权拍卖，因无人竞拍再次流拍，流拍后公司申请按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以物抵债，现法院正在审核中。

第二期第二笔 800 万元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郭志强一方仍未按照约定支付该款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信息（案号：2021 粤 01 执 7831 号），经法院执行六个月后，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终结本次执行（本案申请执行金额将一并从上述拍卖中分配拍卖款）。

第二期第三笔 1200 万元款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郭志强一方仍未按照约定支付该款项，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和解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对甲方收购谊善车灯 56% 股权之前谊善车灯对外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因此承担担保责任导致谊善车灯人民币 59,788,400 元损失，由乙方负责对外追偿该部分损失并就无法追偿的部分全额赔偿给谊善车灯。乙方收取的谊善车灯市场货款以及从谊善车灯所借款项，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交回谊善车灯，同时郭志强负责经营谊善车灯期间未向甲方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及税务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原有股东的增资义务由原有股东依照原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履行情况：**

#### **1、关于担保案件**

郭志强未向左瑞林、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下称“苏阳汽车”）、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下称“国亨塑业”）、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德全汽车”）等债务人追偿的债务分别为 2,108.84 万元、87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经初步核实，部分债务人债务缠身，基本没有履约能力，其房产及生产设备也被众多债权人查封、冻结，有效资产均已设置抵押，通过诉讼程序收回债务的可能性不大，目前正在协商通过其他方式抵偿债务。上述追偿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左瑞林**

2020 年 9 月，谊善车灯向左瑞林追偿债务，一并起诉了另一担保人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和解协议约定的郭志强一方等赔偿义务人。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终结本次执行。

经公司申请，2022 年 7 月，江苏高院审理了原姚仁平与左瑞林之间的借贷纠纷案件。因郭志强在借贷纠纷的执行和解中放弃申请再审权利，法院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 **（2）苏阳汽车**

2021 年 11 月，谊善车灯与苏阳汽车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谊善车灯以 16 元/平方米（含税）租赁苏阳汽车 93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从苏阳汽车应当向谊善车灯支付的追偿款中扣除。2022 年初因谊善车灯经营的实际需要，谊善车灯管理层与苏阳汽车达成初步的租赁计划，扩大租赁面积，以剩余欠款抵偿租金，但为保障双方有效权益，双方拟通过诉讼方式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来落实欠款的偿付，2022 年 10 月 26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追偿权纠纷，谊善车灯与苏阳公司已初步达成调解意见，待签署正式的调解协议。

##### **（3）国亨塑业、德全汽车**

2022 年 5 月 11 日，谊善车灯对国亨塑业和德全汽车分别发起了追偿权纠纷的诉讼。谊善车灯诉德全汽车的案件一审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现已上诉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已开庭，尚在审理中；2022 年 8 月 29 日，国亨塑业案件已

开庭，法院尚在审理中。

## 2、关于增资义务。

2021年1月，谊善车灯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郭志强履行增资义务，2021年4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1）苏118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志强向谊善车灯缴纳出资款及违约金。

因郭志强仍未履行生效文书的义务，谊善车灯于2021年5月11日向丹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谊善车灯向法院提交了广州中院的股权拍卖的参与分配申请，而法院在执行期内未发现郭志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已终结本次执行。

《和解协议》其余条款履行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第六问、《关于谊善车灯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074）、《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